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辦法

113年10月21日第79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職涯發展及產學資源，支持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獎學金簡稱本獎學金)，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獎勵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非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研究生，並已獲本校(含院、系所、指導教授等)或企業提供獎助合計每月至少2萬元者。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於獲獎期間始發生下列事實者，終止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並不得再申請：

一、未通過續獎審查。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休學或退學。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五、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並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終止受獎資格。

六、本校、企業提供獎助合計未達每月2萬元。

前項第一款自當學期起；第二款至五款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第六款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

本辦法所定年級以本校學籍資料庫認定為主。

第 三 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受領獎助期間不得兼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第 四 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元整，本校(含院、系所、指導教授等)或企業須相對提供獎助2萬元以上。

獲獎生於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經學院推薦並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另獲加碼獎勵，獎勵金額視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經費而定。

本獎學金自獲獎當學年度起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當學年度結束止，於博士班三年級結束前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已獲獎生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不受此限)，並每年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經學院初審並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予以續獎。

第 五 條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

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含加碼獎勵)由教育部核定，依本校各學院當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視申請人數及執行情形調整之。

第 六 條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含新申請及續獎申請)應於公告期限內依申請書(附表一)內容備妥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並由各學院辦理推薦。

第 七 條　評選標準：

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自訂評選要點，並得以申請人之碩士班學業成績或博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論文發表績效、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規劃、研究對產業發展之貢獻、學術價值或其他優秀卓越表現擇優推薦獲獎人選。

第 八 條　審查機制：

本校應組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審議各學院推薦人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委託教授級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 九 條　支領原則：

一、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各院系所不得對獲獎生增訂附有額外負擔之支領條件。

二、本校、企業共同補助款每月至少 2 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如對獲獎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於院系所內妥善溝通達成共識。

(二)應循院系所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三)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第十條　獲獎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三)，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成果效益追蹤：
各申請單位須追蹤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研究摘要、職涯規劃、就業情形等相關資料，並配合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調整獎勵額度及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3">□新申請　□續申請</td></tr>
<tr><td>學院</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年級</td><td></td><td>聯絡方式</td><td>手機：
研究室分機：</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帳戶資料
(擇一填寫)</td><td colspan="2">郵局局號(七碼)：</td><td>郵局帳號：</td></tr>
<tr><td colspan="2">銀行代碼：</td><td>銀行帳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學校、企業於獲獎期間共同獎助(每月至少2萬元)註1</td><td colspan="2">學校補助每月_____元(請系所填列)</td><td rowspan="4">小計_____元
(由系所計算後填列)</td></tr>
<tr><td colspan="2">院系所補助每月_____元(含兼任教學型/研究型助理，請系所填列)</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補助每月_____元(請指導教授填列)</td></tr>
<tr><td colspan="2">企業、法人或機構每月_____元(請系所填列)</td></tr>
<tr><td>院推薦排序(新申請)</td><td colspan="3">(由學院填列)</td></tr>
</table>

註：
1. 已獲「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者，可納入計算，惟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年20萬元**不納入**每人每月2萬元計算，亦即企業及學校補助款合計後每人每月仍至少須有2萬元。
2.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二、檢附文件清單（請依序檢附以下資料，再依三、申請流程與檢核送件）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者請勾選
1.	申請書	□ (博一~博三)
2.	碩士班成績單	□ (博一)
	上一學年成績單	□ (博二~博三)
3.	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附表二）	□ (博一~博三)

4.	推薦信	□ (博一)
5.	其他助審資料(如參與企業/校學移地訓練或研究證明書、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產學鏈結成果證明等)	□ (博一~博三)
6.	存摺影本	□ (博一~博三)

三、申請流程與檢核

檢核 (已確認事項請打勾)	申請流程簽章處
□ 本人是本國國籍 □ 本人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本人未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並配合提供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職涯規劃、就業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	申請人簽章： 日期：
□ 確認於獲獎期間可提供之共同獎助金額無誤 □ 申請學生之研究報告與事實相符 □ 申請續獎學生之前一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因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不受此限)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 確認於獲獎期間可提供之共同獎助金額無誤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為當學年博一至博三在學學生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有□未領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未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本單位允諾將持續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並配合提供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職涯規劃、就業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附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一、 中文請以標楷體、英文請以Times New Roman、14 號字撰寫，固定行高 19 點。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二、 報告整體內容至多 6 頁。

三、 若該研究已有技術報告、專利、論文發表等，請在報告內文註明並作為報告之附錄。

四、 繳交項目：請逐項打勾確認已完成以下資料

☐資料表（附件一）

☐規劃/進度/成果報告（附件二）

☐近期職涯規劃調查表（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研究資料表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研究性質：☐產業鏈結

☐技術創新

☐基礎研究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指導教授：

報告類別：☐研究規劃，申請本獎學金

☐進度報告，申請☐第 2 年續獎 ☐第 3 年續獎

☐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研究除繳交進度/成果報告外，得另含下列助審資料，共_____份：

☐產業實習心得報告

☐移地合作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考察或國際會議心得報告

☐其他成果（已發表論文、獲得獎項、技術轉移等）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

壹、研究摘要及關鍵詞
貳、研究內容（請依標題順序分項撰寫，若空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二、研究說明 三、產業應用範圍 四、成果預期效益 五、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進度/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

請用 200 字以內說明原因：
參、研究的應用或學術價值 請依產業鏈結、技術創新、學術成就、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應用或價值，或是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附件三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受獎人近期職涯規劃調查表

請提供您在完成博士班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資訊，以作為本獎學金成效追蹤及提供其他獎助機會之參考。

身分別	博士_____年級；預計畢業時間：_____年____月
問題	
1. 請問近期6個月內，您希望未來就業的機構類型（可複選）： ☐ 1.1 公民營企業 ☐ 1.2 政府部門(包含職業軍人) ☐ 1.3 公私立大專院校 ☐ 1.4 其他各級學校 (包括高中職、國中小…等) ☐ 1.5 學術研究機構 ☐ 1.6 創業及自由工作者 ☐ 1.7 非營利組織 ☐ 1.8 其他_____	
2. 承上題，請問您希望的就業領域為何？ ☐ 2.1 電子、電機產業 ☐ 2.2 機械產業 ☐ 2.3 太陽光電、能源技術產業 ☐ 2.4 化學材料、綠色材料等產業 ☐ 2.5 環境工程產業 ☐ 2.6 航太產業 ☐ 2.7 資訊產業 ☐ 2.8 健康、生技、醫療產業 ☐ 2.9 金融產業 ☐ 2.10 人社服務產業 ☐ 2.11 其他_____	
3. 請問職位的工作性質為何？ ☐ 3.1 管理工作（經營、專案管理） ☐ 3.2 研發工作（工程師、研發人員、設計師） ☐ 3.3 工程工作（技術人員） ☐ 3.4 教育、學術工作 ☐ 3.5 行政工作 ☐ 3.6 其他：_____	

4.根據您目前的研究現況，請依據強度，評估下列項目（⑤為最強、①為最不強）

4.1 您的研究與企業合作的程度	(5 4 3 2 1)
4.2 您的研究主題與未來就業領域的關聯性	(5 4 3 2 1)
4.3 您因研究需求獲得至企業實習的機會	(5 4 3 2 1)

5. 在就讀博士的階段，您預期使用哪些職涯輔導資源，幫助求職或生涯規劃 ？(複選)

- ☐ 5.1 職涯測評(自我探索)
- ☐ 5.2 職涯諮詢、就業諮詢
- ☐ 5.3 職涯發展課程(演講)及活動
- ☐ 5.4 業界實習
- ☐ 5.5 企業參訪
- ☐ 5.6 企業徵才說明會及博覽會
- ☐ 5.7 職涯中心網站的工作訊息
- ☐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就讀博士班的階段，學校(含院、系所、指導教授)提供那些支持、資源或協助，將有助達成您的職涯目標？

_____

附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獲獎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本人已知悉「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辦法」所規範之內容，且於受領期間，須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倘若有任何違反該辦法規定之情事，除無條件放棄獲獎資格，並同意歸還自違反規定事實發生日起已領取之獎學金款項，且依情節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